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志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肖仁建先生、罗靖先生、曾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曾慧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陈岱松：_____.

许年行：_____.

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